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0516602810127BJ-04 号

致：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开园林”或“公司”）委托，指派杨昕炜律师、侯慧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开园林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因公司董事长在境外洽谈公司重要的工程项目，无法按期回归等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7年5月25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载明了延期的原因、延期后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登记时间；会议地点、登记方式、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均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出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董事长在境外洽谈重要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回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日发出《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情形的发生系因董事长因临时事项不能按期返回所致，公司已于确认董事长不能按期返回后及时发布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良善庄茶良路 2 号天开园林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友祥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行使了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如期召开。虽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通知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告，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该等情形未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天开园林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924,7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读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
 - 分项议案一：《关于关联方陈友祥、谭勇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 分项议案二：《关于关联方陈友祥、谭勇、张豪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分项议案三：《关于关联方吴建华、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 分项议案四：《关于其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就上述《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陈友祥、张豪、谭勇、重庆弘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渝景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针对相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公司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承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2017 年 5 月 26 日